

青岛市胶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 青岛铭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06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f3178b2f-67ad-4da9-89cd-4447ef7db30a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5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6
1.6 费用承担	16
1.7 保密	16
1.8 语言文字	16
1.9 计量单位	16
1.10 踏勘现场	16
1.11 终止招标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7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7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7
3.3 投标文件	18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8
3.5 投标报价	19
3.6 投标有效期	19
3.7 投标保证金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9
5.2 开标会程序	19
6. 资格审查、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0
6.3 资格审查	20
6.4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异议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9
一、资格审查	29
1. 审查标准	29
2. 审查程序	29
3. 审查结果	29
二、评标办法	31
1. 评标办法	31
2. 评标程序	31
3. 技术标书评审	31
4. 商务标书评审	31
5. 投标人排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8-06 15:42:02		
项目名称:	青岛市胶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位于胶北街道。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胶莱街道、胶东街道 3 个街道范围内。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 50.9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1.87%+自筹资金 17.14%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 设计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69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1406915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0954 平方米
计划文号:	胶发改审(2026)47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地址:	胶州市胶北街道驻地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卫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77957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	招标单位地址:	胶州市胶北街道驻地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卫强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77957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铭顿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 路 328 号 2 号楼 2524 户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殷佩佩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 电话:	13335071533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1-370281-04-01-4425 85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29152
监督部门地址:	北京路 61 号行政服务中 心东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qd.sh 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包括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胶州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集恒温贮藏、分拣加工、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主要建设 1#恒温库 8349 平方米、2#分拣车间 8235 平方米、3#分拣车间 3430 平方米等。农村电商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改造柏兰村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和睦屯村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筑面积约 940 平方米等。农文旅融合发展设施建设工程，围绕乡村休闲旅游和农业多功能拓展需求，完善旅游道路和旅游服务设施，改造旅游路道路 9170 平方米等。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主要包括胶北街道、胶莱街道、胶东街道 17 个行政村的村庄公共设施，实施道路改造 358096 平方米，修建排水系统 42605 米，安装公共照明设施 683 个等。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1 标段	20954 平方米	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1244520.49

二、投标人应具有的条件

-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有（1）和（2）要求的资质：（1）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排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截止开标前 20 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包括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等)，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设计总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市政公用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上三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120 万元或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8-27 13: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卫强，联系电话：0532-82277957，邮箱：wwq413586951@163.com，传真：，地址：胶州市原胶北镇香江路 88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29152 邮箱：zhaobiaozhan6019@qd.shandong.cn 传真：/ 地址：北京路 61 号行政服务中心东楼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	胶州市胶北街道驻地
		联系人	王卫强
		电话	0532-822779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铭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 2 号楼 2524 户
		联系人	殷佩佩
		电话	13335071533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胶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包括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胶州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集恒温贮藏、分拣加工、配套服务于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主要建设 1#恒温库 8349 平方米、2#分拣车间 8235 平方米、3#分拣车间 3430 平方米等。农村电商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改造柏兰村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和睦屯村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筑面积约 940 平方米等。农文旅融合发展设施建设工程，围绕乡村休闲旅游和农业多功能拓展需求，完善旅游道路和旅游服务设施，改造旅游路道路 9170 平方米等。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包括胶北街道、胶莱街道、胶东街道 17 个行政村的村庄公共设施，实施道路改造 358096 平方米，修建排水系统 42605 米，安装公共照明设施 683 个等。
1.1.6	建设地点		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位于胶北街道。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胶莱街道、胶东街道 3 个街道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 50.99%+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1.87%+自筹资金 17.14%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中央预算内资金 50.99%+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1.87%+自筹资金 17.14%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9-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9-20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6	专业分包	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6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

		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

			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57729152
		地址	北京路 61 号行政服务中心东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qd.shandong.cn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4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5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6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7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1	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1406915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4114117.3 元 专业调整系数：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 附加调整系数：1.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4525529.03 元 （1）本项目按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为 55%（施工图设计 55%）计取，施工图设计收费基准价为 4525529.03 元*55%=2489040.97 元； （2）最高限价：按施工图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50% 计取（即优惠率 50%），计 2489040.97*50%=1244520.49 元。
10.14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16956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5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 2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0.16	招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过程中及时提出。
10.1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1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1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20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2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设计任务书、合同条款

10.2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4	其他	图 纸 获 取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l4zf7mLV6ETLMsjAv7EMhA?pwd=1122 提取码: 1122
10.25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3.1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3.2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 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 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 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①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优化建议等）；

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③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④设计进度安排；

⑤服务保证措施；

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⑦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提供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利用方案。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③原创设计声明

④项目负责人简介

⑤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⑥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⑦投标人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⑧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⑨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⑩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正式的总图和设计合同等资料）；

（2）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 5.2.5 在线唱标, 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 5.2.9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 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 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 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 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 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招标无效,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对该评分项选择是否启用，若选择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有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若选择不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无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企业章程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副本、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投标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投标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5、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54.0 分;技术标:36.0 分;报价评审: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12.0
	企业业绩	30.0
	企业荣誉	12.0

			发的工程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6 分，本项最高计至 12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日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的优化建议	16.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16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4.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4.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4.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如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f3178b2f-67ad-4da9-89cd-4447ef7db30a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报价得分、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评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f3178b2f-67ad-4da9-89cd-4447ef7db30a

合同主要条款

一.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采用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青岛市胶州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601-370281-04-01-442585。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包括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胶州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集恒温贮藏、分拣加工、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主要建设 1#恒温库 8349 平方米、2#分拣车间 8235 平方米、3#分拣车间 3430 平方米等。农村电商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改造柏兰村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和睦屯村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筑面积约 940 平方米等。农文旅融合发展设施建设工程，围绕乡村休闲旅游和农业多功能拓展需求，完善旅游道路和旅游服务设施，改造旅游路道路 9170 平方米等。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包括胶北街道、胶莱街道、胶东街道 17 个行政村的村庄公共设施，实施道路改造 358096 平方米，修建排水系统 42605 米，安装公共照明设施 683 个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其中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位于胶北街道。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胶莱街道、胶东街道 3 个街道范围内。胶北街道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村庄分别位于柏兰新村、和睦新村、店子新村、泉子新村、桃源新村、玉皇庙新村、蔡家新村，梁戈庄新村，其中和睦新村、店子新村、泉子新村、玉皇庙新村地处于胶州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规划范围；胶莱街道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村庄分别位于大高新村、小高新村、韩哥庄新村、利民新村、杜戈庄新村、孟家新村、双岭新村、王疃新村；胶东街道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村庄位于大店新村。

5. 工程投资估算：156900000.00 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四.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五.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 元人民币。

六.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年。

七.设计费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时间: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 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付至本合同暂计总设计费的【8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无设计人责任造成的工程问题且设计人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并经发包人确认盖章后】，按照最终审计后设计费一次性付清尾款。

八.其它约定事项:未尽事宜以招标人合同版本为准，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f3178b2f-67ad-4da9-89cd-4447ef7db30a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f3178b2f-67ad-4da9-89cd-4447ef7db30a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设计要求：

(1) 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相关设计工作，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2) 设计成果须在现场调研，并结合地形、物探等基础性资料的基础上完成。

(3) 设计成果应围绕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展，形成的设计成果应确实可靠。

(4) 设计应当完整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施工后的变更。

(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建质〔2025〕38 号），并符合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定。

(6) 设计成果应加强各专业之间的衔接与协调，做到图文一致、表达清晰，避免明显的错、漏、碰、缺。

(7) 设计成果文件的组成、格式、编号及签署盖章等，应符合现行规定及委托人对成果归档的一般要求。

(8) 设计单位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合理核对；发现影响设计的矛盾或缺项时，应及时提出并协商处理。本项不包含合同约定范围外的专项勘察、检测、测绘等工作。

(9) 设计应统筹安全、适用、经济和可实施性，材料、设备选型原则上采用成熟、通用的产品，不指定具有排他性的品牌或供应商。

2.设计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建设内容包括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胶州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集恒温贮藏、分拣加工、配套服务于一体化的现代化农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主要建设 1#恒温库 8349

平方米、**2#**分拣车间 **8235** 平方米、**3#**分拣车间 **3430** 平方米等。农村电商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改造柏兰村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和睦屯村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筑面积约 **940** 平方米等。农文旅融合发展设施建设工程，围绕乡村休闲旅游和农业多功能拓展需求，完善旅游道路和旅游服务设施，改造旅游路道路 **9170** 平方米等。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主要包括胶北街道、胶莱街道、胶东街道 **17** 个行政村的村庄公共设施，实施道路改造 **358096** 平方米，修建排水系统 **42605** 米，安装公共照明设施 **683** 个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f3178b2f-67ad-4da9-89cd-4447ef7db30a

f3178b2f-67ad-4da9-89cd-4447ef7db30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
- 5、 企业最新章程
- 6、投标承诺书
- 7、原创设计声明
- 8、项目负责人简介
- 9、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 10、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12、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 13、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f3178b2f-67ad-4da9-89cd-4447ef7db30a

投 标 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如设计负责人有同类工程业绩应在此列明，并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							
2							
3							
4							
5							
6							
n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f3178b2f-67ad-4da9-89cd-4447ef7db30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设计进度安排

5、服务保证措施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f3178b2f-67ad-4da9-89cd-4447ef7db30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文件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 _____ 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_____ %（优惠率 _____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 _____ 元），项目负责人 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招标代理费为 0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投标总报价 (元)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f3178b2f-67ad-4da9-89cd-4447ef7db30a

附录一